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活动的需要，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广东百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电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百克电子租赁坐落于广州市番禺区韦海路 225 号云筑商务园 3 号楼五至七层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面积为 4,237.55 平方米，租赁期三年，总租赁金额约 489.44 万元人民币（含税）。

2. 关联关系说明

百克电子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公司，其股东为公司董事张宇涛先生、林岩先生、张贤庆先生和陈松辉先生，四人合计持有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谨慎认定百克电子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宇涛先生、林岩先生、张贤庆先生、陈松辉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租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 1. 关联方名称：广东百克电子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732978776R
-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作）
- 4. 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 5.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二村屏都路 11 号 305
- 6. 成立日期：2002 年 01 月 16 日
- 7.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
- 8.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公司	1,875.00	75.00
2	三雄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25.00	25.00
合计		2,500.00	100.00

9.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3,532.16	20,394.29
净资产	15,385.48	15,099.31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7,816.33	-286.17

（注：以上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关联关系说明：百克电子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公司，其股东为公司董事张宇涛先生、林岩先生、张贤庆先生和陈松辉先生，四人合计持有

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谨慎认定百克电子为公司关联法人。

11.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广东百克电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百克电子租赁坐落于广州市番禺区韦海路225号云筑商务园3号楼五至七层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面积为4,237.55平方米，百克电子为该租赁房屋有权转租的承租人。

截至目前，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租赁价格是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定价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百克电子尚未正式签署相关租赁合同，拟签署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租赁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韦海路225号云筑商务园3号楼五至七层房屋，租赁面积为4,237.55平方米。

2. 房屋用途：办公。

3. 租赁期限：36个月，自交付日次日起计算。

4. 免租期：三个月，自交付日次日起计算。在此期间内，公司无需支付物业租金、物业管理费，实际产生的水、电、气等公用事业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可在免租期内进行装修装饰。

5. 租金：租金为35元人民币/平方米/月（含税），即月租金为148,314.25元人民币（含税）。

6. 租金支付方式：租金支付周期为按季度支付。公司应在每季度第一个月20日前支付当季度租金，租期第一季度为免租期，不需支付租金。按约定应由百克电子提供发票的，百克电子应在公司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发票，因发票提供不及时导致不能按时付款的，公司不承担违约责任。

7. 租赁押金：租赁押金为 296,628.5 元人民币，百克电子收到押金后，应最迟在 5 日内开具收款收据提供给公司。

8. 其他费用：租赁期间，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燃气费、电话、网络等费用由公司支付。

以上内容以最终签署的租赁合同为准。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

该租赁房产位于广州南站商圈，交通便利，公司租赁该房产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办公用房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活动的开展。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控制，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百克电子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77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百克电子控股股东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4 万元。

八、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